

用心用情护营商 高效调解促共赢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陈婷 实习生 李佳暄

本报讯 9月14日,北塔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原告、被告均为企业的买卖合同纠纷案,涉案标的数额高达180余万元,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作出积极贡献。

被告乙公司因承建邵阳市A房地产项目而向原告甲公司购买混凝土,甲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乙公司未依照约定支付货款,故酿纠纷。案件受理后,办案法官第一时间进行了全面阅卷,经过抽丝剥茧地调查分析,并与当事人深入交流,认为本案不宜简单裁判。经查,乙公司因经济下行、市场低迷等因素导致资金周转暂时存在困难,并非故意违约,而甲公司亦因生产

经营需要希望尽快收回货款。法院认为,若对该案机械地一判了之,则可能案结事不了,极有可能造成乙公司陷入经营困境,还有可能影响A房地产项目的正常施工建设。

北塔区人民法院为切实保障材料供应商和建筑企业的合法权益,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办案法官对该案高度重视。经多方调度,办案法官发现该案存在较大的调解空间,且双方当事人明确表示具有调解意愿。为及早化解矛盾,办案法官不分昼夜、加班加点拟定调解方案,多次与当事人进行电话、微信沟通,同时组织双方公司“面对面”“背对背”进行协商,并耐心地向双方公司负责人释法明理,解答双方提出的疑问,帮助其分析利弊。

最终,甲公司对乙公司的现实

困难表示理解,同意分期付款并减免违约金,乙公司对甲公司的让步表示感谢并表示一定会信守承诺,如期还款。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当即签订调解协议并握手言和。至此,这起涉双企案件以调解的方式圆满地画上了句号,距该案立案仅过去12天。原告、被告双方均对法院的高效调解予以点赞,并表示之后双方公司将继续洽谈合作事宜。

这起案件是北塔区人民法院近年来持续致力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一个缩影。北塔区人民法院一向秉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办案理念,灵活运用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提升审判质量和审判效率,积极依法用心用情实质化解涉企纠纷,构建矛盾纠纷多元解决机制,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装修工监守自盗 兄弟双双落网

通讯员 蒋开炜

本报讯 装修电缆线不翼而飞,竟是装修工人监守自盗。9月14日,大祥公安分局板桥派出所经过缜密侦查,破获一起盗窃电缆线案,抓获嫌疑人2名。

“警察同志,我放在家里的电缆线被盗了……”9月14日,板桥派出所接到辖区居民罗先生报警,称其放置在家中价值上万元的2捆电缆线不翼而飞,请求民警帮助。接警后,副所长肖应龙带领民警刘宇涛迅速赶往现场。经现场勘查,民警发现当天凌晨1时许,一身穿绿色背心男子驾驶一辆三轮车在罗先生家附近停下,约20分钟后,另一男子手拿2捆电缆线走出罗先生家所在楼栋,并与先前在旁等待的绿色背心男子合力将电缆线装车后离开现场。

经分析研判,民警很快锁定了嫌疑人刘某雄和刘某坤,发现2人在销赃后,为躲避公安机关打击,逃回了老家。随后,民警科学布控,缜密安排,雷霆出击,成功将两人抓获归案。

经查,今年9月,刘某雄受罗先生雇佣,负责其家中装修的电力部分。近段时间,刘某雄因长期沉迷“六合彩”赌博行为,导致经济短缺,想到电缆内铜线可以卖钱,便萌生了盗窃电缆的想法。9月14日凌晨,刘某雄趁罗先生一家外出有事,伙同其哥哥刘某坤将电缆线盗走并销赃,2人共获利8040元。经审讯,刘某雄和刘某坤对其盗窃电缆线的违法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2人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电缆线已被全部追回并返还罗先生,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胜利归来。

新宁公安:野外实战砺精兵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汤伟志
付龙 实习生 李佳暄

为持续深入推进全警实战大练兵活动,锤炼战斗精神,磨炼队员意志,提升快速反应能力,增强巡特警队伍团队协作精神,9月14日,新宁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组织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野外实战训练暨主题党日活动。

此次野外实战训练包括集结拉动、营区搭建、科目演练、武装越野、山林搜索抓捕“红蓝对抗”演练、回撤归建等环节。

清晨5时许,天刚蒙蒙亮,万

籁俱寂,晨风吹拂着。随着一声急促的哨笛声,此次野外实战训练拉开帷幕,2辆特警车载着30余名巡特警队员出发。到达指定区域,巡特警队员们全副武装,沿着预定路线,开始10公里越野拉练。

一路上,骄阳似火,大家相互鼓励,崎岖的山路上,他们每一步都坚定有力,没有一人退缩。虽然疲惫不堪,但大家脸上都洋溢着胜利的喜悦和自豪。经过一个多小时艰苦跋涉,队伍准时抵达驻训地,队员们立即开始野外营地搭建工作。大家分工明确,有

有条不紊搭建好帐篷、锅灶、摆放好桌凳、行军床,建好临时野外营地。经过短暂地休息,此次野外实战训练迎来了“重头戏”——山林搜索抓捕。演练采取“红蓝”对抗模式,不预设脚本、不预演彩排,确保真演、真练。

演练期间,队员们身手敏捷,如猎豹般迅速地穿越茂密的丛林;目光敏锐,不放过任何潜在的危险。除巡特警队员外,警犬、警用无人机等也参与演练,初步形成“团队作战、单元响应、可视指挥、空地一体、合成作战”野外搜索救援战法。

“老赖”欲改名换姓 险些损失6万余元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蒋开炜
实习生 李佳暄

本报讯 面对失信惩戒导致交通出行受到限制的男子动起了歪心思,企图通过更名逃避,不料被骗子做局,险些损失6万元。

近日,伍某遭遇的这件事儿,在坊间一度传为笑谈。

大祥公安分局翠园派出所辖区居民伍某,于2018年因未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此后交通出行、日常消费等方面都受到限制。2024年,伍某在一次饭局上认识了一胡姓男子,胡某声称自己有“关系”,可以帮伍某更改身份证姓名,从而逃避失信惩戒。伍某信以为真,立即通过微信向胡某转账3万元作为好处费。此后,胡某又

数次以各种借口向伍某索要了3万余元。几个月后,伍某见“更名”的事情没有任何进展,且胡某经常找各种理由敷衍,迟迟不提“更名”一事。伍某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于是向公安机关求助。

“都怪我,我不该有更改姓名逃避惩戒的念头……”伍某懊悔地表示。“根据你的描述,你是被骗了。”接警后,翠园派出所副所长唐佳滔根据伍某提供的线索迅速带队展开调查。通过分析研判,民警很快锁定了嫌疑人胡某的身份信息和落脚点。9月17日,民警将涉嫌诈骗的胡某抓获归案,并追回伍某被骗钱款。

经审讯,嫌疑人胡某对自己以“更名”为幌子诈骗伍某6万余元的违法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胡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